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债券代码：112276

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

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系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焦玉文先生。

（二）变更原因与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换届完成，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5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郭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郭韬先生代为履行。

根据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第十六条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因此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郭韬先生。

（三）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

郭韬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，任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债权管理部科

员、副主任科员，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、高级副经理；2012年1月至2016年4月，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、职工监事；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，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、职工监事；2017年4月至2022年2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、职工监事；2022年2月至2024年4月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经理、职工监事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；2025年1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长。

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

邮编：421000

电话：0734-8800669

传真：0734-8133585

电子邮箱：jhkg669@163.com

二、影响分析

（一）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员变更系公司正常运营中的人员变动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，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年1月17日